

## 個案一（校長聘任/晉升程序）

一所設有法團校董會的中學的校長將於本學年完結時退休，學校需聘任/晉升一位新校長。法團校董會於完成有關遴選程序後，向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遞交遴選程序的相關文件，以完成聘任新校長的程序。

教師 D 向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投訴：

- i. 學校沒有根據客觀的評選準則進行新校長的遴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偏好校內某位副校長，所以向法團校董會推薦該位副校長晉升為新任校長，並經法團校董會會議通過。
- ii. 學校沒有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亦未有按既定的遴選程序進行新校長的遴選。

### 相關政策/條例/原則

- a. 根據《教育條例》第 57A 條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第 13.2(h)及(i)條，法團校董會須按其章程的規定委任一個校長遴選委員會，並以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選出一個合適的校長人選。
- b.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Y(1)(b)條，法團校董會須按照其章程處理其事務。
- c. 根據《教育條例》第 57(2)條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第 13.2(g)條，校長的聘任必須獲得常任秘書長批准。
- d. 根據《學校行政手冊》第 7.3 節，法團校董會須就員工的聘任事宜，根據公平公開的原則，制定指引及遴選程序。委任的遴選委員會就有關的準則及程序評審申請人是否適合擔當有關職務，並把有關的評核記錄妥為存檔。

### 個案分析

- a.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章程列明校長遴選委員會須由 6 人組成，當中 4 名為辦學團體代表，2 名為法團校董會代表。但法團校董會為是次校長的聘任/晉升而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由 4 名辦學團體代表及 4 名法團校董會代表合共 8 人組成，因此，有關遴選委員會的組成未有按法團校董會章程辦理。
- b. 校長遴選委員會已按法團校董會章程釐定遴選校長的程序及就校長的工作要求擬定評審準則，並根據既定的準則和程序評審申請人，及將評審的資料記錄存檔。
- c. 法團校董會發出內部通告邀請合資格的員工申請校長職位，並同時於報章刊登廣告作公開招聘。內部通告及報章廣告均詳細列出申請人須具備的資歷及其他要求。廣告所載的資料，亦沒有違反性別、殘疾、家庭崗位或種族等歧視條例。
- d. 根據法團校董會提交予教育局的文件顯示，校長遴選委員會的一位辦學團體代表與一位候選人認識，惟當事人並未就此關係作出利益申報。此外，全部候選人均由辦學團體提名，而非按既定遴選準則定出。

## 跟進

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要求法團校董會遵照《教育條例》第 40AY、57 及 57A 條及按法團校董會章程委任適當人士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以及校長的遴選程序須符合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原則。此外，法團校董會須要求各遴選委員會委員申報其利益；若遇有利益衝突情況，相關人士則必須避嫌。

## 注意事項

- a.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必須遵守《教育條例》第 57A 條的規定，按照其法團校董會章程有關校長遴選的部分，進行校長遴選工作，當中包括校長遴選委員會的組成及提名候選人的規定等。
- b. 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推薦校長人選前，應再核對是否已按照教育局通告內所訂定的程序及要求，以及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述的校長遴選程序進行校長的遴選。
- c. 法團校董會在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推薦校長人選時，須同時遞交一份遴選校長的報告。這份報告須包括作出最後決定的理據、遴選過程的概覽、申請人數、初選和面試的人數及面試報告。

## 參考資料

- ◆ 《教育條例》第 40AY、57 及 57A 條
- ◆ 《小學資助則例》第 50(a)條、附錄 5/附件 A、B 及 C
- ◆ 《中學資助則例》第 49(a)條、附錄 4/附件 A、B 及 C
- ◆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第 53(a)條、附錄 4/附件 A、B、C、F(ii)及 G(ii)
- ◆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第 13.2(g)、(h)及(i)條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第 4.1、4.2、4.3、4.6、4.7 及 4.8 節
- ◆ 《學校行政手冊》第 7.2 及 7.3 節
- ◆ 教育局通告第 2/2019 號「校長資格認證」
- ◆ 教育局通告第 4/2019 號「校長資格認證續期安排」
- ◆ 「甄選及聘任校長」小冊子 [教育局網頁 > 教師相關 > 資格、培訓與發展 > 發展 >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 > 甄選及聘任校長 (2013 版)]